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力辰光”）3%的股权（实缴出资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以 7,80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富海”）、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富海”）、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盛”）及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铎盈”）。

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，扬州富海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陈玮为公司董事，公司向珠海富海和扬州富海转让和力辰光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和公司前期向东方富海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人民币 3,153 万元及向珠海富海投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应累计计算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名称：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号：440003000048276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-Q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陈玮

珠海富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，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/或债权投资，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、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，获得资本增值收益。

珠海富海合伙人共 15 人，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，有限合伙人 14 人。其合伙人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：

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其他合伙人	60,000	96.77%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3.23%
合计	62,000	100%

2、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名称：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号：321000000091160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 1 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陈伟

扬州富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、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。

扬州富海合伙人共 12 人，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，有限合伙人 11 人。其合伙人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：

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其他合伙人	32,300	90.73%
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300	9.27%
合计	35,600	100%

其中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陈玮	435.00	43.50%
程厚博	200.00	20.00%
其他股东	365.00	36.50%
合计	1,000.00	100.00%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昆仑万维同意，将和力辰光中的 3% 的股权（实缴出资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转让给珠海富海、扬州富海、上海万盛及珠海铎盈。五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,800 万元。其中：珠海富海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扬

州富海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，上海万盛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珠海铨盈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,8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股权转让对价是公司 与珠海富海、扬州富海、上海万盛和珠海铨盈协商一致的结果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、软件商店及互联网金融三大主业，并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方向的投入，因此公司决定出售和力辰光的股权。

201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与和力辰光签署增资协议，投资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，以取得和力辰光增资完成后 3.00% 的股权。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以 7,800 万元转让和力辰光 3% 的股权，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取得 1,800 万元的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。此外，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，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。

六、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15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连同本次交易，公司与关联人陈玮、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富海、扬州富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,953 万元。

七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玮已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，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，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，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，经核查，中金公司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，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关联董事陈玮回避表决）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4日